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	23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债券资金管理	29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2
（二）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名，广东省地级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辖茂南区、电白区，代管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设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茂名新城三个经济功能区。

2023—2025 年，茂名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48 亿元、151.60 亿元和 186.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65 亿元、53.65 亿元和 64.78 亿元。

近三年茂名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987.22	4072.04	4106.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5.48	151.60	18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5	53.65	64.7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0.8	46.30	58.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9.98	251.71	267.8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3.72	44.07	49.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体系的战略方向；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体系的战略方向，也是茂名市进一步完善该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迫切需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茂名市进一步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巩固

粤西地区的医疗中心地位；项目的建设，符合茂名市医疗卫生事业的战略发展，有利于茂名市进一步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粤西三市的医疗领域继续处于领跑位置，巩固粤西地区的医疗中心地位；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茂名市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军事战略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主要包括：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30000 m² (45 亩)，总建筑面积 2444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68610 m²，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75790 m² (含地下通道)。其中应急楼 1 号楼一栋，地上 21 层 (裙楼为 1—7 层，塔楼为 8—21 层)，地上建筑面积 119800 m²，可提供 1180 床位；应急楼 2 号楼一栋 (分感染病治疗病区和医务人员工作区)，地上 13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320 m² (感染病治疗病区面积 11960 m²、医务人员工作区面积 4360 m²)，可提供 320 床位；应急楼 3 号楼一栋，地上 15 层，地上建筑面积 21850 m²，可提供 300 床位；科研教学楼一栋，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 10640 m²。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的复函》（茂发改社函[2021]413号），同意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2020年9月11日，取得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社[2020]1188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均为茂名市人民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4564080633
机构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负责人	侯宝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p>医疗救治：</p> <p>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为市民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服务。</p> <p>急危重症救治：作为区域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承担着茂名市乃至周边地区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危重病人的抢救任务。例如，拥有高水平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p> <p>复杂疑难病症诊疗：解决本地区其他医院转诊的复杂、疑难病例。</p> <p>医学教学与人才培养：</p> <p>作为广东医科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着医学本科生、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临床教学和培养任务。</p>

	<p>负责本院及本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水平。</p> <p>医学科学研究：</p> <p>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技术进步。</p> <p>引进和开发新的诊疗技术，将科研成果应用于临床，提高诊疗水平。</p> <p>预防保健与公共卫生：</p> <p>开展健康体检、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工作。</p> <p>承担法定传染病的监测、报告和防控任务。</p> <p>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中发挥主力军作用。</p> <p>二、区域中心职能（辐射与引领作用）</p> <p>区域医疗中心：</p> <p>是茂名地区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雄厚、学科最齐全的综合性的医院，是区域医疗技术的“高地”。</p> <p>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方式，带动和指导县级、乡镇医院的发展。</p> <p>会诊与转诊中心：</p> <p>接受下级医院转诊的疑难重症患者。</p> <p>组织专家为下级医院提供远程或现场会诊支持。</p> <p>公共卫生指导中心：</p> <p>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对区域内的公共卫生和急救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能：（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地方卫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地方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合理配置卫生资源。

(3) 拟订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含母婴保健)工作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全市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4) 制定重大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

(5) 研究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拟订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贯彻落实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医疗质量标准，规范服务行为。

(6) 拟订全市医学科研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医药卫生科研攻关，组织推广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

(7) 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全市无偿献血工作。

(8) 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卫生机构编制标准。

(9) 依法监督管理全市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

环境、放射和学校卫生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10)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

(11) 组织调度全市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

疫情、病情和自然灾害中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12) 组织医疗卫生方面的对外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工作。

(13) 负责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 负责干部保健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卫生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茂名市卫生健康局。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十三五”时期，茂名市将全面推动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均把维护公共安全摆在更突出的位置，而茂名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时期，人民群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关注度不断提升，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矛盾风险挑战不断增多，

各种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公共安全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形势和挑战。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对当地的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的建设是填补茂名市应急医院的空白的迫切需要，对进一步完善茂名市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效益显著。

2. 对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建成投入使用后，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急救队伍，一个高效率的医疗急救机构，体现了当地政府及医疗系统对广大人民群众关怀，保障了茂名市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随着床位的增加，给该市人民的看病、住院提供了更大的方便。

3.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区域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4. 对当地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项目的建成，对于基础设施例如供水、供电、电信等需求不大，不会造成服务容量的大量增加，对城市化进程影响不大。

5. 对当地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茂名市的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员等群体的利益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国家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

(2)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分析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算。

(3)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计算。

(4) 工程监理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5)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计算。

(6) 招标代理费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计算。

(7) 环境评估报告编制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

(8) 施工图审查费按粤价函〔2004〕393号文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

(9) 工程造价咨询费(全过程)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2011〕742号计算。

(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计算。

(11) 工程保险费按建标〔2007〕164号文计算。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0.5%计算。

(13)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按发改投〔2003〕125号文计算。

(1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按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文、《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和市场价格计算。

基本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设备与建安工程其它费用之和的5%计算。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11,311.83
2	安装工程费	43,406.83
3	设备费	1,548.00
4	其他费用	15,261.91
5	基本预备费	8,471.43
项目总投资		180,00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7,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0年5月	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30年	3.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7,000.00
2	2021年12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2,000.00
3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5,000.00
4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5,000.00
5	2022年10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30年	3.2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000.00
6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300.00
7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7,200.00
8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0,000.00
9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30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0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8,000.00
11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4,500.00
12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5,000.00
合计						77,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

其中: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项目存在财政性资金 55,453.76 万元,通过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筹措 1,546.24 万元,资金已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180,000.00	90,546.24					55,453.76		1,546.24	1,546.24	30,000.00	89,000.00	4,000.00
2020 年	8,546.24	8,546.24							1,546.24	1,546.24		7,000.00	
2021 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2 年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23 年	8,500.00	8,500.00										8,500.00	
2024 年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25 年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026 年	101,453.76	12,000.00					55,453.76				30,000.00	12,000.00	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已完成立项和报建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 4 栋大楼的主体建设、地下室主体建设,4 栋大楼的外墙装饰和铝合金窗安装,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工作,完成工程总体进度的 58%。根据市代建中心的工作计划预计 2026 年底完工,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营运。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30000 m² (45 亩),总建筑面积 2444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68610 m²,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75790 m² (含地下通道)。其中应急楼 1 号楼一栋,地上 21 层 (裙楼为 1—7 层,塔楼为 8—21 层),地上建筑面积 119800 m²,可提供 1180 床位;应急楼 2 号楼一栋 (分感染病治疗病区和医务人员工作区),地上 13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320 m² (感染病治疗病区面积 11960 m²、医务人员工作区面积 4360 m²),可提供 320 床位;应急楼 3 号楼一栋,地上 15 层,地上建筑面积 21850 m²,可提供 300 床位;科研教学楼一栋,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 10640 m²。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 (万元)
项目施工进度款	30,000.00
合计	30,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住院收入。

(1) 住院收入

项目建成后病床数量为 1800 张，年周转次数 52 次，使用率按 99%，人均住院收费按 12,000.00 元计算，每 5 年增长 3%。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11,196.80	111,196.80
第三年	111,196.80	111,196.80
第四年	111,196.80	111,196.80
第五年	111,196.80	111,196.80
第六年	111,196.80	111,196.80
第七年	114,532.70	114,532.70
第八年	114,532.70	114,532.70
第九年	114,532.70	114,532.70
第十年	114,532.70	114,532.70
第十一年	114,532.70	114,532.70
第十二年	117,968.69	117,968.69
第十三年	117,968.69	117,968.69
第十四年	117,968.69	117,968.69
第十五年	117,968.69	117,968.69
第十六年	117,968.69	117,968.69
第十七年	121,507.75	121,507.75
第十八年	121,507.75	121,507.75
第十九年	121,507.75	121,507.75
第二十年	121,507.75	121,507.75
第二十一年	121,507.75	121,507.75
第二十二年	125,152.98	125,152.98
第二十三年	125,152.98	125,152.98
第二十四年	125,152.98	125,152.98
第二十五年	125,152.98	125,152.98

年度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二十六年	125,152.98	125,152.98
第二十七年	128,907.57	128,907.57
第二十八年	128,907.57	128,907.57
第二十九年	128,907.57	128,907.57
第三十年	128,907.57	128,907.57
合计	3,467,424.83	3,467,424.8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药品费用、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和卫生材料费。

（1）药品费用

药品费用按年医疗收入 30% 计算，运营第一年为 33,359.04 万元。

（2）燃料动力费用

燃料动力费用主要是项目运营期内消耗的水、电和天然气，年耗水量 47.81 万 m³，耗电量 1755.45 万度，耗天然气 12.68 万 m³。水费按 3.69 元/m³计，电费按 0.9 元/度计，天然气费按 3.98 元/m³计算。

（3）职工薪酬

员工人均年工资按 11 万元计，共有员工 2880 人。

（4）修理费

年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10% 计，年修理费为 3420.00 万元 × 10% = 342 万元。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年医疗收入 8% 计算，运营第一年为 8,895.74 万元。

（6）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费按年医疗收入 12% 计算，运营第一年为 13,343.62 万元。

以上每 5 年增长 5%。

（7）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该项目销项税额小于销项税额，故相关税费为零。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药品费用	燃料动力费用	职工薪酬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卫生材料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3,359.04	1,824.79	31,680.00	342.00	8,895.74	13,343.62	89,445.19
第三年	33,359.04	1,824.79	31,680.00	342.00	8,895.74	13,343.62	89,445.19
第四年	33,359.04	1,824.79	31,680.00	342.00	8,895.74	13,343.62	89,445.19
第五年	33,359.04	1,824.79	31,680.00	342.00	8,895.74	13,343.62	89,445.19
第六年	33,359.04	1,824.79	31,680.00	342.00	8,895.74	13,343.62	89,445.19
第七年	35,026.99	1,916.03	33,264.00	359.10	9,340.53	14,010.80	93,917.45
第八年	35,026.99	1,916.03	33,264.00	359.10	9,340.53	14,010.80	93,917.45
第九年	35,026.99	1,916.03	33,264.00	359.10	9,340.53	14,010.80	93,917.45
第十年	35,026.99	1,916.03	33,264.00	359.10	9,340.53	14,010.80	93,917.45
第十一年	35,026.99	1,916.03	33,264.00	359.10	9,340.53	14,010.80	93,917.45
第十二年	36,778.34	2,011.83	34,927.20	377.06	9,807.55	14,711.34	98,613.32
第十三年	36,778.34	2,011.83	34,927.20	377.06	9,807.55	14,711.34	98,613.32
第十四年	36,778.34	2,011.83	34,927.20	377.06	9,807.55	14,711.34	98,613.32
第十五年	36,778.34	2,011.83	34,927.20	377.06	9,807.55	14,711.34	98,613.32
第十六年	36,778.34	2,011.83	34,927.20	377.06	9,807.55	14,711.34	98,613.32
第十七年	38,617.26	2,112.42	36,673.56	395.91	10,297.93	15,446.91	103,543.99
第十八年	38,617.26	2,112.42	36,673.56	395.91	10,297.93	15,446.91	103,543.99
第十九年	38,617.26	2,112.42	36,673.56	395.91	10,297.93	15,446.91	103,543.99

年度	药品费用	燃料动力费用	职工薪酬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卫生材料费	合计
第二十年	38,617.26	2,112.42	36,673.56	395.91	10,297.93	15,446.91	103,543.99
第二十一年	38,617.26	2,112.42	36,673.56	395.91	10,297.93	15,446.91	103,543.99
第二十二年	40,548.12	2,218.04	38,507.24	415.70	10,812.83	16,219.25	108,721.19
第二十三年	40,548.12	2,218.04	38,507.24	415.70	10,812.83	16,219.25	108,721.19
第二十四年	40,548.12	2,218.04	38,507.24	415.70	10,812.83	16,219.25	108,721.19
第二十五年	40,548.12	2,218.04	38,507.24	415.70	10,812.83	16,219.25	108,721.19
第二十六年	40,548.12	2,218.04	38,507.24	415.70	10,812.83	16,219.25	108,721.19
第二十七年	42,575.53	2,328.95	40,432.60	436.49	11,353.47	17,030.22	114,157.25
第二十八年	42,575.53	2,328.95	40,432.60	436.49	11,353.47	17,030.22	114,157.25
第二十九年	42,575.53	2,328.95	40,432.60	436.49	11,353.47	17,030.22	114,157.25
第三十年	42,575.53	2,328.95	40,432.60	436.49	11,353.47	17,030.22	114,157.25
合计	1,091,950.88	59,731.37	1,036,990.39	11,194.78	291,186.77	436,780.48	2,927,834.67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 539,590.1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1,196.80	89,445.19	21,751.61
第三年	111,196.80	89,445.19	21,751.61
第四年	111,196.80	89,445.19	21,751.61
第五年	111,196.80	89,445.19	21,751.61
第六年	111,196.80	89,445.19	21,751.61
第七年	114,532.70	93,917.45	20,615.25
第八年	114,532.70	93,917.45	20,615.25
第九年	114,532.70	93,917.45	20,615.25
第十年	114,532.70	93,917.45	20,615.25
第十一年	114,532.70	93,917.45	20,615.25
第十二年	117,968.69	98,613.32	19,355.36
第十三年	117,968.69	98,613.32	19,355.36
第十四年	117,968.69	98,613.32	19,355.36
第十五年	117,968.69	98,613.32	19,355.36
第十六年	117,968.69	98,613.32	19,355.36
第十七年	121,507.75	103,543.99	17,963.76
第十八年	121,507.75	103,543.99	17,963.76
第十九年	121,507.75	103,543.99	17,963.76
第二十年	121,507.75	103,543.99	17,963.76
第二十一年	121,507.75	103,543.99	17,963.76
第二十二年	125,152.98	108,721.19	16,431.79
第二十三年	125,152.98	108,721.19	16,431.79
第二十四年	125,152.98	108,721.19	16,431.79
第二十五年	125,152.98	108,721.19	16,431.7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六年	125,152.98	108,721.19	16,431.79
第二十七年	128,907.57	114,157.25	14,750.32
第二十八年	128,907.57	114,157.25	14,750.32
第二十九年	128,907.57	114,157.25	14,750.32
第三十年	128,907.57	114,157.25	14,750.32
合计	3,467,424.83	2,927,834.67	539,590.1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154.60	0.00	-1,154.60	-1,154.60
第二年	111,196.80	1,154.60	89,445.19	20,597.01	19,442.41
第三年	111,196.80	1,154.60	89,445.19	20,597.01	40,039.42
第四年	111,196.80	1,154.60	89,445.19	20,597.01	60,636.43
第五年	111,196.80	1,154.60	89,445.19	20,597.01	81,233.44
第六年	111,196.80	1,154.60	89,445.19	20,597.01	101,830.45
第七年	114,532.70	31,154.60	93,917.45	-10,539.35	91,291.10
第八年	114,532.70	401.60	93,917.45	20,213.65	111,504.76
第九年	114,532.70	401.60	93,917.45	20,213.65	131,718.41
第十年	114,532.70	10,401.60	93,917.45	10,213.65	141,932.07
第十一年	114,532.70	150.60	93,917.45	20,464.65	162,396.72
第十二年	117,968.69	150.60	98,613.32	19,204.76	181,601.49
第十三年	117,968.69	150.60	98,613.32	19,204.76	200,806.25

第十四年	117,968.69	150.60	98,613.32	19,204.76	220,011.01
第十五年	117,968.69	150.60	98,613.32	19,204.76	239,215.78
第十六年	117,968.69	150.60	98,613.32	19,204.76	258,420.54
第十七年	121,507.75	150.60	103,543.99	17,813.16	276,233.70
第十八年	121,507.75	150.60	103,543.99	17,813.16	294,046.85
第十九年	121,507.75	150.60	103,543.99	17,813.16	311,860.01
第二十年	121,507.75	150.60	103,543.99	17,813.16	329,673.17
第二十一年	121,507.75	150.60	103,543.99	17,813.16	347,486.33
第二十二年	125,152.98	150.60	108,721.19	16,281.19	363,767.52
第二十三年	125,152.98	150.60	108,721.19	16,281.19	380,048.71
第二十四年	125,152.98	150.60	108,721.19	16,281.19	396,329.90
第二十五年	125,152.98	150.60	108,721.19	16,281.19	412,611.09
第二十六年	125,152.98	150.60	108,721.19	16,281.19	428,892.28
第二十七年	128,907.57	150.60	114,157.25	14,599.72	443,492.00
第二十八年	128,907.57	150.60	114,157.25	14,599.72	458,091.72
第二十九年	128,907.57	150.60	114,157.25	14,599.72	472,691.44
第三十年	128,907.57	146,857.40	114,157.25	-132,107.08	340,584.36
合计	3,467,424.83	199,005.80	2,927,834.67	340,584.36	340,584.3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7,000.00	63,706.80	140,706.8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154.60	1,154.60	0.00	

第二年		1,154.60	1,154.60	21,751.61	
第三年		1,154.60	1,154.60	21,751.61	
第四年		1,154.60	1,154.60	21,751.61	
第五年		1,154.60	1,154.60	21,751.61	
第六年		1,154.60	1,154.60	21,751.61	
第七年	30,000.00	1,154.60	31,154.60	20,615.25	
第八年		401.60	401.60	20,615.25	
第九年		401.60	401.60	20,615.25	
第十年	10,000.00	401.60	10,401.60	20,615.25	
第十一年		150.60	150.60	20,615.25	
第十二年		150.60	150.60	19,355.36	
第十三年		150.60	150.60	19,355.36	
第十四年		150.60	150.60	19,355.36	
第十五年		150.60	150.60	19,355.36	
第十六年		150.60	150.60	19,355.36	
第十七年		150.60	150.60	17,963.76	
第十八年		150.60	150.60	17,963.76	
第十九年		150.60	150.60	17,963.76	
第二十年		150.60	150.60	17,963.76	
第二十一年		150.60	150.60	17,963.76	
第二十二年		150.60	150.60	16,431.79	
第二十三年		150.60	150.60	16,431.79	
第二十四年		150.60	150.60	16,431.79	
第二十五年		150.60	150.60	16,431.79	
第二十六年		150.60	150.60	16,431.79	
第二十七年		150.60	150.60	14,750.32	
第二十八年		150.60	150.60	14,750.32	
第二十九年		150.60	150.60	14,750.32	
第三十年	6,000.00	150.60	6,150.60	14,750.32	
合计	123,000.00	76,005.80	199,005.80	539,590.16	
本息覆盖倍数	2.71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7,000.00	63,706.80	140,706.8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154.60	1,154.60	0.00	
第二年		1,154.60	1,154.60	19,576.45	
第三年		1,154.60	1,154.60	19,576.45	
第四年		1,154.60	1,154.60	19,576.45	
第五年		1,154.60	1,154.60	19,576.45	
第六年		1,154.60	1,154.60	19,576.45	
第七年	30,000.00	1,154.60	31,154.60	18,553.73	
第八年		401.60	401.60	18,553.73	
第九年		401.60	401.60	18,553.73	
第十年	10,000.00	401.60	10,401.60	18,553.73	
第十一年		150.60	150.60	18,553.73	
第十二年		150.60	150.60	17,419.83	
第十三年		150.60	150.60	17,419.83	
第十四年		150.60	150.60	17,419.83	
第十五年		150.60	150.60	17,419.83	
第十六年		150.60	150.60	17,419.83	
第十七年		150.60	150.60	16,167.38	
第十八年		150.60	150.60	16,167.38	
第十九年		150.60	150.60	16,167.38	
第二十年		150.60	150.60	16,167.38	
第二十一年		150.60	150.60	16,167.38	
第二十二年		150.60	150.60	14,788.61	
第二十三年		150.60	150.60	14,788.61	
第二十四年		150.60	150.60	14,788.61	
第二十五年		150.60	150.60	14,788.61	
第二十六年		150.60	150.60	14,788.61	

第二十七年		150.60	150.60	13,275.29	
第二十八年		150.60	150.60	13,275.29	
第二十九年		150.60	150.60	13,275.29	
第三十年	6,000.00	150.60	6,150.60	13,275.29	
合计	123,000.00	76,005.80	199,005.80	485,631.15	
本息覆盖倍数	2.4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7,000.00	63,706.80	140,706.8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154.60	1,154.60	0.00	
第二年		1,154.60	1,154.60	17,401.29	
第三年		1,154.60	1,154.60	17,401.29	
第四年		1,154.60	1,154.60	17,401.29	
第五年		1,154.60	1,154.60	17,401.29	
第六年		1,154.60	1,154.60	17,401.29	
第七年	30,000.00	1,154.60	31,154.60	16,492.20	
第八年		401.60	401.60	16,492.20	
第九年		401.60	401.60	16,492.20	
第十年	10,000.00	401.60	10,401.60	16,492.20	
第十一年		150.60	150.60	16,492.20	
第十二年		150.60	150.60	15,484.29	
第十三年		150.60	150.60	15,484.29	
第十四年		150.60	150.60	15,484.29	
第十五年		150.60	150.60	15,484.29	
第十六年		150.60	150.60	15,484.29	
第十七年		150.60	150.60	14,371.01	
第十八年		150.60	150.60	14,371.01	
第十九年		150.60	150.60	14,371.01	
第二十年		150.60	150.60	14,371.01	
第二十一年		150.60	150.60	14,371.01	
第二十二年		150.60	150.60	13,145.43	

第二十二年		150.60	150.60	13,145.43	
第二十四年		150.60	150.60	13,145.43	
第二十五年		150.60	150.60	13,145.43	
第二十六年		150.60	150.60	13,145.43	
第二十七年		150.60	150.60	11,800.26	
第二十八年		150.60	150.60	11,800.26	
第二十九年		150.60	150.60	11,800.26	
第三十年	6,000.00	150.60	6,150.60	11,800.26	
合计	123,000.00	76,005.80	199,005.80	431,672.13	
本息覆盖倍数	2.17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1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人民医院应急大楼项目，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7,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年5月	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30年	3.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7,000.00
2	2021年12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30年	3.6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2,000.00
3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4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5,000.00
4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5,000.00
5	2022年10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30年	3.2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000.00
6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3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7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7,200.00
8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0,000.00
9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八期）	30年	2.3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0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8,000.00
11	2025年8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4,500.00
12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	15,000.00
合计						77,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9月拟发行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3.66%	7,686.00	14,686.00
已融资	12,000.00	12,000.00		3.69%	13,284.00	25,284.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49%	5,235.00	10,235.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37%	5,055.00	10,055.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26%	978.00	1,978.00
已融资	1,300.00	1,300.00		3.12%	608.40	1,908.40
已融资	7,200.00	7,200.00		3.08%	3,326.40	10,526.40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2.62%	7,860.00	17,860.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6%	708.00	1,708.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06%	4,944.00	12,944.00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2.32%	3,132.00	7,632.00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2.42%	10,890.00	25,890.00
第一年	46,000.00		46,000.00	2.51%	1,154.60	1,154.60
第二年	46,000.00		46,000.00	2.51%	1,154.60	1,154.60
第三年	46,000.00		46,000.00	2.51%	1,154.60	1,154.60
第四年	46,000.00		46,000.00	2.51%	1,154.60	1,154.60
第五年	46,000.00		46,000.00	2.51%	1,154.60	1,154.60
第六年	46,000.00		46,000.00	2.51%	1,154.60	1,154.60
第七年	46,000.00	30,000.00	16,000.00	2.51%	1,154.60	31,154.60
第八年	16,000.00		16,000.00	2.51%	401.60	401.60
第九年	16,000.00		16,000.00	2.51%	401.60	401.60
第十年	16,000.00	10,000.00	6,000.00	2.51%	401.60	10,401.60
第十一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二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三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四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五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六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七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八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十九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一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二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三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四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五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六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七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八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二十九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150.60
第三十年	6,000.00	6,000.00		2.51%	150.60	6,150.60
合计		123,000.00			76,005.80	199,005.8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人民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

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